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(星期二)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其中监事翟彩琴女士、陆爱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晖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2.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